

新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7\\_96\\_86\\_E9\\_AB\\_98\\_E7\\_c67\\_1822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9_AB_98_E7_c67_182255.htm)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中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并结合我区自考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转考规定：一、转往外省的考生，必须办理以下手续：1.由考生本人提出转档申请，并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考生参加考试所在地的自考办办理转考介绍信。2.考生持地、州、市自考办的转考介绍信，以及所有准考证、单科合格证（原件），到自治区自考办考籍科办理转考手续。3.转考档案经核实后，由自治区自考办通过机要发往相应省（市、自治区），不允许自带档案。4.转往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自考档案，以转考成绩证明和单科合格证为依据。二、外省转入我区的考生，应办理以下手续：1.凡以机要件寄到我区的考生档案，区考办必须登记造册。2.不接受考生自带档案。3.考生需办理档案转入手续，必须持省一级自考办的转考介绍信及全部单科合格证。4.外省转入我区的考生，须按我区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，与我区专业计划相同且已考试合格的课程，课程成绩有效。三、自治区内考生转考的，不需办理转考手续，可直接到转入地区参加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